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报名参加市消委会律师 顾问团成员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为更好地落实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赋予消费者委员会的职能，充分发挥律师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中的作用，佛山市律师协会与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消委会）共同组建“市消委会律师顾问团”（以下简称律师顾问团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律师顾问团的工作职责及服务方式

（一）开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及实务研究，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对消费维权领域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进行讨论研究；

（三）对重大消费维权事件及时做出反应，并以律师顾问团名义发表观点；

（四）为消费者提供相关法律信息和义务咨询服务；

（五）对严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影响大的案件义务代理诉讼；

(六) 参与重大或典型投诉案件的分析研究和调查调解;

(七) 参与佛山市消委会与有关部门及行业组织的协商对话;

(八) 参与佛山市消委会开展的法律宣传和培训;

(九) 对佛山市消委会履行法定职能的活动提供法律意见和支持;

(十) 对损害佛山市消委会合法权益的行为提供法律意见,必要时代理诉讼;

(十一) 其他相关工作。

二、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

律师顾问团设团长1人,副团长1名,成员22名,团长、副团长及成员均由各律师事务所自愿报名,市律师协会和市消委会将根据报名情况择优选聘。

律师顾问团下设办公室,具体负责处理律师顾问团的日常工作。律师顾问团办公室设在市消委会投诉与法律事务部。

三、报名条件及相关要求

申请加入律师顾问团成员的律师,须具备如下条件:

(一) 执业年满五年并在我市执业三年以上,须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,有从事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的社会责任感和工作热忱;

(二)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,恪守《律师职业

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》，执业以来未受到司法机关和行业协会的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；

（三）服从《佛山市消委会律师顾问团工作制度》和律师顾问团办公室的安排，承担律师顾问团办公室转交的各项工

作。请各律师事务所按照通知要求，积极发动律师报名参加，并于2017年3月6日前将报名表原件及电子文档提交到市律协秘书处。

附件：市消委会律师顾问团报名表



（联系人：杨志生，联系电话：83035389，电子邮箱：
gdfslx@126.com）